

附件 1:

2019 年度

中国共产党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查委员  
会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17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市纪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全区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所属乡（镇）、街、开发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区委开展的区直有关部门、国有企业党组（党委）、所属乡（镇）、街、开发区党（工）委、纪（工）委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联系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

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对下级党组（党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或制定区本级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区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综合分析全区外逃人员情况，统筹制定全区工作计划。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区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设 11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机关党总支，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委组织部、纪委宣传部、党风廉政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纪检监察室和案件审理室。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2 个（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副职 1 名。区纪委区监委编制总数 67 个，其中行政编制 28 个、事业编制 37 个、行政工勤编制 2 个。下属 2 个事业单位——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委监委教育中心和中共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

区纪委区监委设立派驻机构 4 个，分别为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和驻区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行政编制总数 12 个，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实有人员 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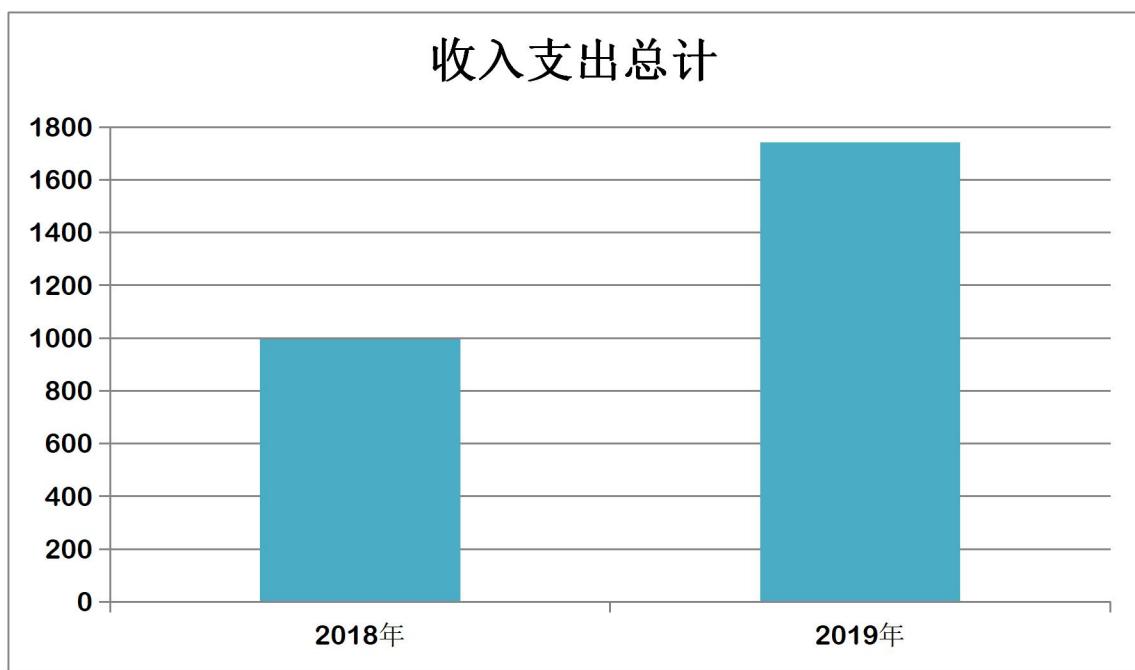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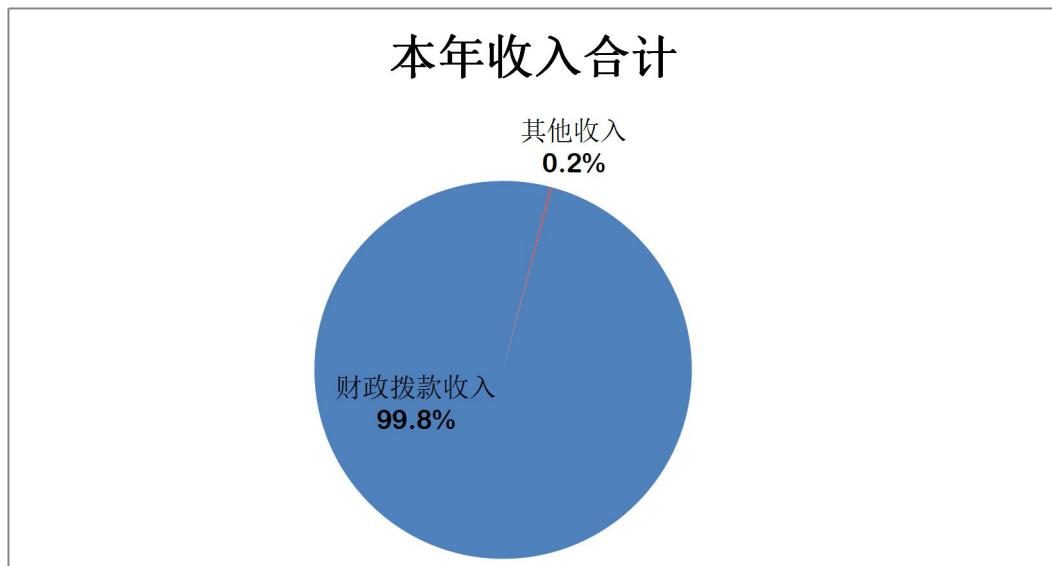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各1,742.38万元，较2018年增加747.99万元，增长75.2%。主要原因：1.单位人员增加，办公支出增加；2.支付2018年度工程欠款及更新办案设备；3.搬离政府办公楼后，新办公场所各项费用需要自己承担，办公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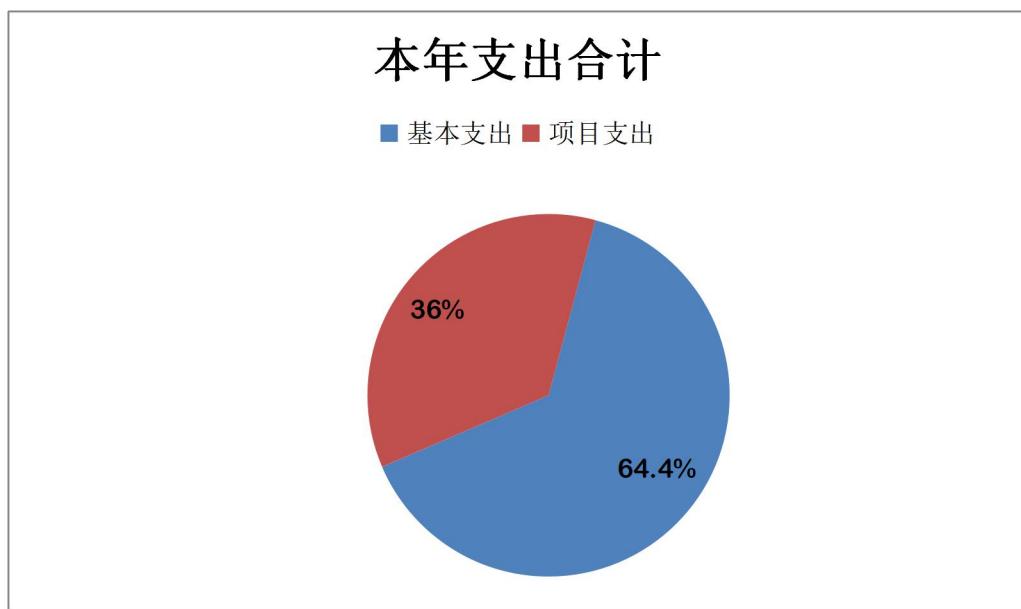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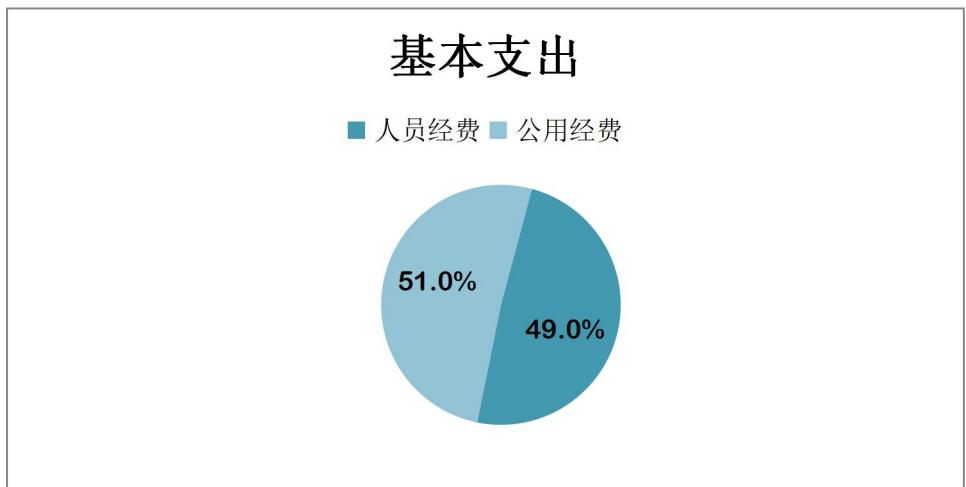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1,704.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01.65万元，占99.8%；其他收入2.52万元，占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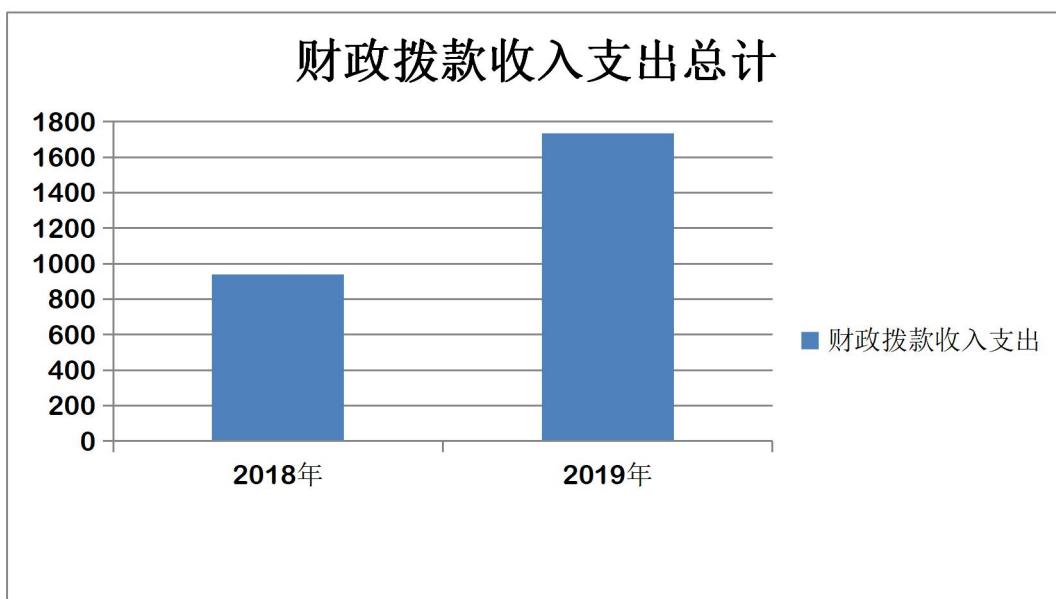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25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9.13 万元，占 64.4%；项目支出 447.73 万元，占 35.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96.56 万元，占 49.0%；公用经费 412.57 万元，占 5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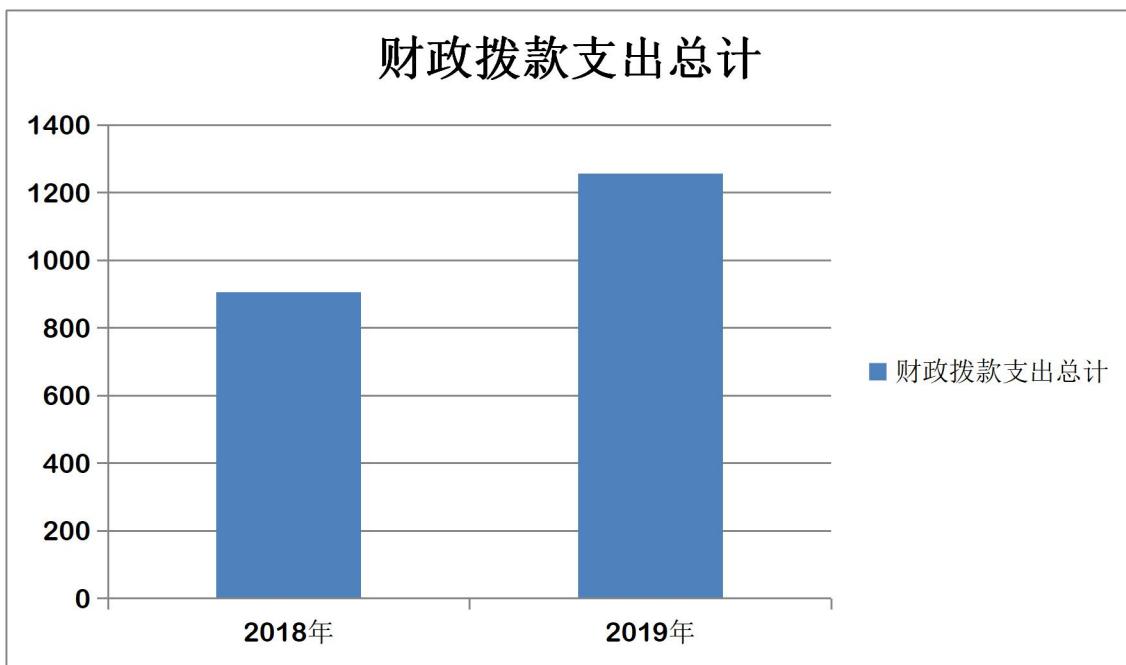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735.0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5.76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1. 单位人员增加，办公支出增加；2. 支付 2018 年度工程欠款及更新办案设备；3. 搬离政府办公楼后，新办公场所各项费用需要自己承担，办公费用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6.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0.97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1. 单位人员增加，办公支出增加；2. 支付 2018 年度工程欠款及更新办案设备；3. 搬离政府办公楼后，新办公场所各项费用需要自己承担，办公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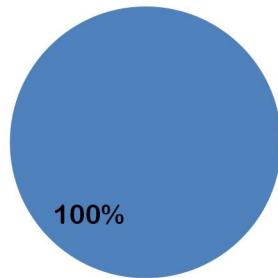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56.85 万元占 100.00%。

## 财政拨款支出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3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经费有结余，所以本年度预算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9.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9.85 万元、津贴补贴 68.05 万元、奖金 40.71 万元、绩效工资 35.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1 万元、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21.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20 万元、医疗费 14.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2 万元、救济费 0.65 万元。

公用经费 41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64 万元、印刷费 1.53 万元、水费 0.67 万元、电费 5.71 万元、邮电费 6.84 万元、差旅费 45.20 万元、培训费 1.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0 万元、劳务费 37.8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1 万元、工会经费 5.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8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4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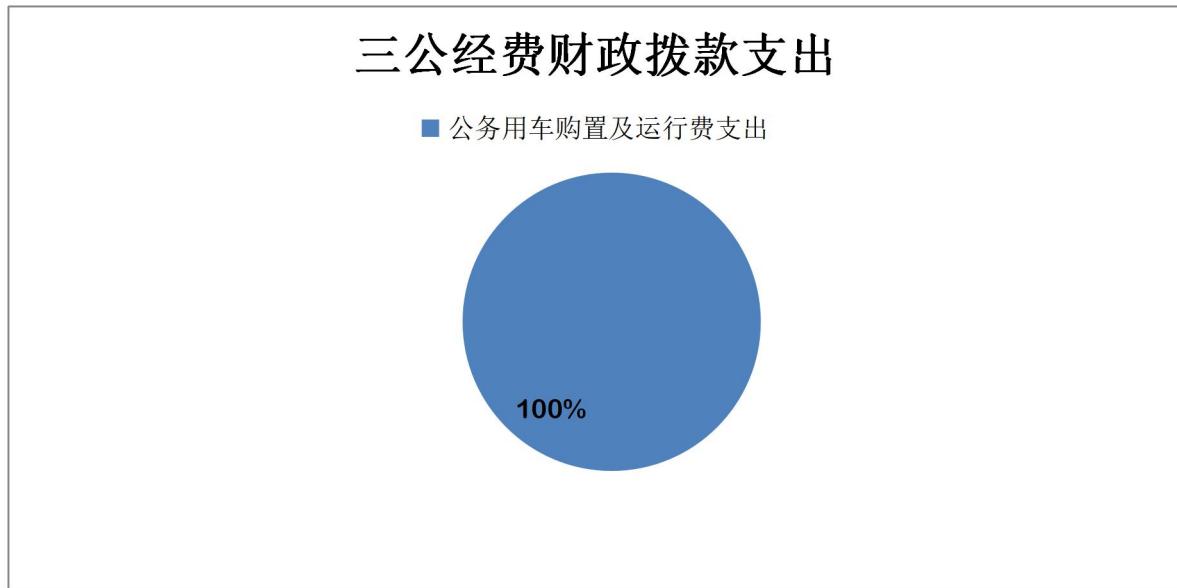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8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预算采购的 2 辆执法执勤车辆，因旧车拍卖及新车采购程序等原因，其中 1 台支付延期至 2020 年。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34.86 万元，增长 23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 35.13 万元，增长 243.1%；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1. 单位转隶后，办案数量增加，单位因工作需要增加办案车辆，2019 年单位在籍车辆 4 辆，借用机关事务管理局 2 辆，检察院为转隶人员配备 2 辆，共计 8 辆，以上车辆的运行维护费用均由我单位负责，并且使用率较高；2. 单位在籍车辆基本上都临界报废年限，故障频发，维修维护费用较大；3. 单位预算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2 辆，所以本年度新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4. 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本年度无符合接待要求的支出，所以本年度该项支出为 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58 万元，占 100.00%。具体

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主要原因是预算采购的 2 辆执法执勤车辆，因旧车拍卖及新车采购程序等原因，其中 1 台支付延期至 2020 年。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9.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14 万元。主要是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2.44 万元，主要是单位执法执勤车辆及借用办案车辆运行的燃油费、保险费、检车费及维修维护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在籍），借用机关事务管理局 2 辆，检察院为转隶人员配备 2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老谈话室改造项目、办案区监控系统及办案信息化工程项目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0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63.0%。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42 万元，执行数 191.14 万元，执行率为 102.5%。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预期指标值 186.42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191.14 万元，偏差原因：工程有新增施追加工项目，因此超出预算。

(2) 新办案区监控及信息化工程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3.58 万元，执行数 139.04 万元，执行率为 90.5%。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新办案区监控及信息化工程项目预期指标值 153.58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139.04 万元，偏差原因：工程有减少项目，工程竣工后，财政评审后项目决算数减少，因此实际支付低于预算数。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27 万元，20.5%，主要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1,334.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通化市二道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